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0012号

高阳县庞口镇小冯村[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7月1日对你违法占地建厂房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2019年8月1日、2023年5月2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庞口镇小冯村北集体土地893.51平方米建厂房，其中2019年8月1日建设厂房1间、占地面积147.96平方米，建筑面积147.96平方米；2023年5月2日建设厂房1大间，占地面积745.55平方米，建筑面积745.55平方米。四至为：东至村地、南至空地、西至[REDACTED]库房、北至[REDACTED]菜园，经比对201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19年8月1日建设厂房地块地类为农用地（耕地131平方米）、建设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96平方米）；经比对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23年5月2日建设厂房地块地类为农用地（耕地21.55平方米、非耕农用地662平方米）、建设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2平方米），依据高阳县兴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设施农用地、水浇地和其他林地，不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查笔录
-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6年7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和（2019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893.51平方米土地。
- 2、限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814.55平方米



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019年8月1日建设厂房东侧131平方米、2023年建设厂房东侧683.55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3、处2019年8月1日建设厂房地类为农用地（耕地）每平方米21元的罚款，131平方米罚款共计2751元，地类为建设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每平方米11元的罚款，16.96平方米罚款共计186.56元；处2023年建设厂房地类为农用地（耕地）每平方米810元的罚款，21.55平方米罚款共计17455.5元，地类为农用地（非耕农用地）每平方米510元的罚款，662平方米罚款共计337620元，地类为建设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每平方米110元的罚款，62平方米罚款共计6820元，以上罚款合计364833.06元（叁拾陆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零角陆分）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账户名称：高阳县财政局），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二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一项、第三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马四辉、洪凯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年7月28日

